九江职业大学控烟管理规章制度

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、烟雾的危害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，提高校园文明水平，根据教育局及学区的禁烟令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做好学校禁烟宣传，教育引导全体师生珍爱健康、拒绝烟草。

二、学校室内完全禁烟。教职工和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。

二、学校的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张贴明显禁烟标识。校内任何地方俱不设与吸烟有关的器具，不向来客敬烟。

四、建立禁烟督查制度。学校值日领导为当日禁烟责任人，发现有教职工违规，第一次吸烟进行批评教育，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，第三次以上每次扣 20 元。

五、学校门卫人员配合学校对准备进入校园的吸烟者进行劝阻，不听劝告者劝其离开，禁止其入内。

六、对于本校师生及来访人员吸烟现象，每位师生都有义务和责任上前阻止，制止其不文明行为，并及时向学校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
七、学校各部门要齐抓禁烟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络、健康教育课、团队活动、主题班会、板报、广播等各种形式，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。

八、学校相关科室禁烟职责分工如下：政教处负责学生禁烟的宣传教育工作及具体禁烟工作，后勤处负责禁烟标志牌的安装，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和门卫室的禁烟工作，并适时组织进行禁烟知识讲座。

九江职业大学

2025 年 12 月